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謝輝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2. 陸雪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3. 非執行董事顏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4. 楊冰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5. 林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6. 謝輝博士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及
7. 顏俊先生將擔任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謝輝博士(「謝博士」)及陸雪方先生(「陸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因此，謝博士將不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謝博士及陸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謝博士及陸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冰女士(「楊女士」)及林芃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楊女士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楊冰女士

楊女士，44歲，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8年之經驗。自2023年4月起，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7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楊女士在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遠光軟件」)(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SZ))擔任設計部業務分析師。

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楊女士在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9.SZ))會計部擔任系統會計。

自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楊女士擔任遠光軟件業務分析師及內控軟件部需求分析師。

自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高級經理。

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彼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非執業會員。

楊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於2002年6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2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楊女士將不會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 林芃先生

林先生，60歲，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裏，彼為不同的金融機構管理資產及投資；並在投資銀行領域為企業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林先生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擁有證券交易、企業融資、併購、債券發行、基金管理等跨境及跨行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性企業及上市公司中擔任要職。自2021年10月起，林先生擔任昭海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昭海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昭海金融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2000年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擔任金融交易系統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林先生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HK））的執行董事。

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2.HK））。

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林先生擔任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現稱KuCoin HK Limited）的總經理。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金融籌備工作組副組長。

林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林先生將不會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謝博士辭任後，非執行董事顏俊先生(「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顏俊先生

顏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有限公司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集團，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彼現時為珠海華發集團之財務官。顏先生亦為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成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SH)，為珠海華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6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顏先生將不會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謝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謝博士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顏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謝博士，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女士、林先生及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林先生及顏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壯

香港，2026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顏俊先生(主席)、李妍梅女士、楊冰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林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